



公 告

109年2月27日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同仁出入境應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防疫期間同仁出入境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隨時掌握衛福部疾管署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並依旅遊建議配合辦理。
 1. 已發布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為：
 - (1) 第三級警告(Warning)：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韓國、義大利，建議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
 - (2) 第二級警示(Alert)：新加坡、日本、伊朗，建議加強預警，對當地採取加強防護。
 - (3) 第一級注意(Watch)：泰國，建議提醒遵守當地的一般預防措施。
 2. 已發布之疫情流行地區為：
 - (1) 一級疫情流行地區：湖北省、廣東省、河南省、浙江省。
 - (2) 二級疫情流行地區：中國大陸其它省市(含港澳)。
 - (二) 防疫期間同仁如有公私務出國行程者，請主動於出境前填報「出入境動態填報表」(<https://forms.gle/WDJuavpacjvpo5kb6>)，據以疫情防範及早處置。
 - (三) 防疫期間自一級疫情流行地區入境者，須入院隔離並進行兩次篩檢皆陰性才能解除隔離。自二級疫情流行地區入境者須實施居家檢疫14天。另依疾管署宣布於自2月27日零時起自韓國入境及自2月28日零時起自義大利入境者須實施14天居家檢疫。
 - (四) 防疫期間自旅遊疫情建議第一級與第二級國家入境的旅客，入境後14天內，應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 (五) 同仁於出國期間須留意自身狀況並做好個人衛生防護，多喝水、保持充足睡眠及勤洗手，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其他不適症狀時請立即就醫。若為公務行程者應通知差勤主管知悉及尋求支援。
- 二、防疫期間同仁入境後須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出勤管理規定則依本院總管理處人力資源課公告之出勤管理規定辦理。
- 三、防疫事項聯絡人：環安小組香山院區翁俊棋(分機：5003)、竹南院區張嘉宏(分機：5660)；疫情預防資訊可逕行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查詢。

此致

各單位



環保暨勞安衛生小組

啓